

香港交易及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刊出。

於2022年1月1日，已（其包括）採上市規則附錄所載針對行人（其註冊成立地點）對十四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修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前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加入若干內修訂。董事會建議採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及排除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載有（其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情函，同開股東週年大會公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寄奉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席
黃聯禧

香港，202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聯禧生、左倫生、左笑萍女士、賴生、孔兆聰生、陳國生、林少全先生、貴榮生、羅建峰生及林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國豪生、芳士、陶剛士、鄭迪舜生及建東士。